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622號

原告 謝志龍  
被告 善得利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勝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6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2張（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經提示遭退票，雖經一再催索，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本院之判斷：
  -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份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

01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3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4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  
05 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第134條  
0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後  
07 遭退票，因被告為系爭支票發票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  
08 於執票人即原告仍負責任，故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給付  
09 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8 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600元  
19 (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藍建文

28 附表：

29

編號	發票日	票據號碼	面額（新臺幣）	付款提示日
1	114年11月25日	TNA0000000	30萬元	114年11月25日
2	114年11月26日	TNA0000000	50萬元	114年11月26日

